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政宏

代 理 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號），並以其經營智慧財產權等市場，已無資力支出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就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費用之事實，未提出任何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

法官 廖珮伶

法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